

澎湖縣 108 年 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

澎湖縣 108 年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議程

- 1、 主席致詞
-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3、 業務報告
- 4、 提案討論
- 5、 臨時動議
- 6、 意見交換
- 7、 散會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及臨時動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辦單位
1. 為增進輔具資源中心快速便利提供最新資訊及有效率解決民眾日常生FB粉絲團，提供民眾相關輔具資訊之交流。	1. Facebook 粉絲專頁已建立完成。 2. 粉絲專頁平台由輔具中心羅社工及社會處林社工等2人管理。 3. 積極作為： (1)透過活動參與打卡，累積人氣。	社會處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2)持續創建對民眾輔具知能有提昇的內容。 (3)對於民眾的留言詢問，由平台管理人主動回應。 (4)相關輔具活動或政令宣導，除透過報紙揭露外，亦同步將其資訊轉貼粉絲專頁，增強民眾參與度。	
--	---	--

三、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者輔具/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 (一)本年度1-8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執行概況，計補助168人次，執行經費計新臺幣173萬元，申請補助項目中以行動輔具類為最大宗計51件，其次是助聽器48件、輪椅座墊30件、氣墊床22件及其他類17件。
- (二)自8月1日起實施身障輔具代償墊付簡政便民政策，計有7案由合約廠商代為請款，辦理經費核銷。
- (三)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主要以輔具出借、維修、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為主，108年度輔具購置97人，總計126件；生活輔具租借215人，總計473件；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23人。
- (四)為建構輔具服務單一窗口，強化輔具資源使用，委由民間團體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賡續承接「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計畫，藉由輔具專業人員駐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58人次、出借525人次、回收117人次、維修130人次、衛教宣導16場，1280人次及諮詢2137人次等專業、多元化服務。

報告單位：社會處（就業/職務再設計輔

具）

一、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項目

- (一)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 (二)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三) 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 (四)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 (五)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 (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二、職務再設計補助額度

雇主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或每名自營作業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108 年 1-8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清冊(就業輔具部分)

案號	申請單位	障別/等級	申請補助項目	單價/數量	申請補助金額	審查補助金額	核銷金額	備註
10706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非自營作業個人	第 7 類(肢障)/輕度	OA 彈力護膝(R/S、L/S)	12,000 / 2 只	24,000	15,000		108.03.27 審查決議補助。 部分補助，個人輔具不列回收。 108.04.26 奉核。

案號	申請單位	障別/等級	申請補助項目	單價/數量	申請補助金額	審查補助金額	核銷金額	備註
1080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第2類 (聽障) /輕度	FM調頻系統 麥克風	30,600 /只	30,600	30,600	30,600	108.03.27 審查決議補助。 輔具全額補助， 列回收 108.04.26 奉核。
			FM調頻系統 接收器	24,600 /只	24,600	24,600	24,600	
			合計		55,200	55,200	55,200	
10803	旅居澎湖沿菊 文旅/自營業者	第2類 (視障) /重度	LG-Z980 Gram 15.6 吋筆電	42,000 / 1部	42,000	25,200		108.03.27 審查決議補助。 輔具部分補助， 不列回收 108.04.26 奉核。
10805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營作業者 個人	第7類 (肢障) /中度	電動代步車	65,000 /1台	65,000	13,200	13,200	108.05.06 審查決議補助。 108.05.13 奉核。 社政分攤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統計表-依補助對象別

統計時間：108/01/01 至 108/08/31

經濟狀況	澎湖縣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合計	26	16	42	165,000	80,500	245,500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非低收入戶及 非中低收入戶	26	16	42	165,000	80,500	245,500

1 月~8 月

補助總金額：245500 、 補助人次：42

抽痰機：13 、化痰機：10 、 血氧機：6 、製氧機：12 、
單相陽壓呼吸器：1

二、醫療輔具租借

截至 8/30 日止，製氧機 68 件、抽痰機 16 件。

報告單位：教育處

108 年 1-8 月工作執行概況：

- 1、 依據法規：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服務法、澎湖縣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要點。
- 2、 本處每年 3 至 4 月、8 至 9 月各辦理 1 次輔具申請，臨時個案則依實際狀況接受申請。
- 3、 108 年度第 1 次輔具申請計有 2 人(1 人申請擴視機、1 人申請擺位型輪椅)，已辦理完竣。
- 4、 108 年第 2 次輔具申請(108 年 8 至 9 月)業規劃輔具評估申請及維修計畫各 1 份函發各校，請各校依需求提出申請，並配合辦理。
- 5、 108 年臨時個案申請及第 2 次輔具申請，共計有 6 人提出申請(國中 2 人申請溝通輔助器材、2 人申請維修擺位型輪椅；國小 1 人申請溝通輔助器材、1 人申請眼動儀)，預計於 9 月完成辦理至校評估作業、於 10 至 11 月辦理借用、購置與維修事宜。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本縣輔具中心辦理輔具評估案量爆增，已影響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建請長照輔具評估工作，依服務對象分流，於109年度選定特約單位，以減輕輔具中心派案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自中央積極推廣長照2.0政策後，民眾申請長照輔具的補助量與日遽增，說明如下：

◎補助項次：

◎需評估項次：

◎105-108年

表：

類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1-8月
長照輔具(人)	70	113	236	214
身障輔具(人)	302	291	251	139
合計	372	404	487	353

◎108年1-

身障輔具(172項)

長照輔具(68項)

身障輔具(136項)

長照輔具(55項)

8 月輔具中心評估案量統計表：

類別 甲類評估員	長照補助 失能老人	長照補助 身障者	身障補助 身障者	工作 職掌
歐昱德(專任)	198	63	58	補助輔具評估、借用 輔具評估撥款前適配、 撥款後追蹤衛教
陳世鐘 (外聘督導)				督導所有評估案件複 審、討論、缺失改善等
林淑惠(兼任)	14			評估
徐晏文(兼任)				

二、綜上所述，目前輔具中心評估工作，已影響專任甲類評估員其他的工作職掌，對考核指標應執行項目完全無法到位，非常不利於本府在 111 年中央實地查核本縣輔具服務工作時，再爭取到優等的佳績。

辦法：

一、依中央規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無論是使用長照補助補助或身障輔具補助，評估服務一律由輔具中心辦理，而對失能老人的輔具評估單位，則未有相關規定，據此，建請長照輔具主管單位，儘速尋求其他特約評估單位執行失能老人的輔具評估工作，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辦理。

二、輔具中心評估工作量，未來因依服務對象分流後，所續辦之具身心障礙證明個案輔具評估，請依中央要求時程完成工作：

類別	受理評估～執行評估	執行評估～提交報告書→縣府
長照輔具	7	7
身障輔具 1080701 起	4 工作天	4 工作天
身障輔具 1090601 起	3 工作天	4 工作天 (無障礙環境改善延至 6 工作天)

決議：

案由二：本府自 8 月 1 日起實施身障/長照輔具代償墊付簡政便民政策，針對民眾如果持縣府公文分別到不同的合(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只要輕鬆付差額或免付款即可取走輔具，可能造成不同廠商重複請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為避免不同廠商重複請款的案件發生，所以有開發一套資訊系統(預計 10 月上路)，要合(特)約廠商在完成民眾購買交易的同時，就將案件輸入系統，除可防犯重複申請案件的發生，也順便執行後續請款的行政工作。
- 二、本府前經洽詢本縣各合(特)約廠商執行系統登錄之意願，因未得到全數廠商同意，所以並未將系統權限開給廠商使用，惟為防範不法行為發生，所以請廠商一定要看到縣府的正本公文，才能執行代償墊付，交貨時一併將正本公文留存為核銷文件之一，民眾如有留公文的需求，請協助提供影本。

決議：

案由三：輔具資源中心為加強推動輔具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擬結合服務體系(如社福團體、照顧機構、醫療單位、特教資源中心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日益增加，因此結合本縣的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等服務體系，是中心外展服務的重點工作，希透過各網絡窗口，來提供輔具評估、維修、檢核、使用訓練及

追蹤、回收、借用等服務資訊，以嘉惠需要服務的民眾。

辦法：目前輔具中心針對本縣三家醫院(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惠民醫院)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專業人員，辦理輔具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有待各單位共同協助，所以透過本次聯繫會報與會伙伴，對於若有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之計畫，能通知中心一起參與，聯絡電話：9262740 羅社工毓婷。

決議：